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786,602.8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137,787.0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6,968,074.65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60,787,061.17元。

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大幅亏损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

存至下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继续开拓主营业务，加强研发创新和品牌推广。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水平，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在本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